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32號

上訴人 陳幸子

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彥

被上訴人 許嘉倩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32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主文中有關上訴人之部分，即係判命上訴人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自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暫編地號948(1)所示面積456.5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遷出，上訴人陳幸子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暨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金額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前開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當得利部分係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3,546元（計算式： $8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56.53\text{m}^2 = 3,743,546\text{元}$ ），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萬柒仟壹佰捌拾柒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